

江苏省收养能力评估标准（试行）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一、收养动机和培训 (11分)	1	申请收养原因 2分	1.1 爱心愿望	2	通过访谈、查阅收养申请书、声明及记录(三代以内的收养可不参加培训)	
			1.2 传统观念	1		
			1.3 其他	0		
	2	了解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分	2.1 与亲生子女同等对待	1		
			2.2 明确表达不遗弃、不虐待意愿	1		
			2.3 知晓承担法律后果	1		
	3	熟悉收养后的权利与义务 2分	3.1 与被收养儿童权利关系清楚	1		
			3.2 知晓对被收养人应当履行的养、治、教、康等义务	1		
	4	同意接受送养人或登记机关定期跟踪回访安排 2分	4.1 同意	2		
	5	参加政策培训 2分	5.1 参加培训不少于6个学时	2		
二、道德品行 (18分)	6	遵纪守法 12分	6.1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	2	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函询和走访	
			6.2 没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2		
			6.3 无买卖、性侵、虐待、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包括被撤销监护权),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2		
			6.4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2		

二、道德品行 (18分)			6.5 无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2			
			6.6 治安、行政处罚记录	无	2			
				有	-10			
	7	公序良俗 6分	7.1 尊老爱幼 4分	赡养和定期探望老人的		2	通过访谈、调查	
				赡养及不定期探望老人的		1		
				不赡养、不探望老人的		-4		
			与孩子共处的经历和养育知识的	有	2			
				无	0			
			7.2 遵守公共秩序 1分	常态		1		
				非常态		-2		
			7.3 言谈举止 1分	正常		1		
	非正常			-2				
	三、受教育程度和年龄 (8分)	8	受教育程度 4分	8.1 本科以上		4	提供相应的学历证明,包括国家认可的成教、自考等证书	
8.2 本科				3				
8.3 大专层次				2				
8.4 高中(含中专)				1				
8.5 初中及以下				0				
9		年龄 4分	9.1 30-45 周岁		4	提供户口簿、身份证		
			9.2 46-58 周岁		2			
			9.3 58 周岁以上		-10			

四、健康状况 (14)	10	身体健康 4 分	10.1 功能正常		4	提供二等乙级以上医疗机构近 6 个月内体检报告、心理健康报告、残疾等级鉴定报告		
			10.2 有残疾生活能自理		2			
			10.3 有慢性病		2			
	11	心理健康 6 分	11.1 健康		6			
			11.2 基本健康		4			
	12	社会适应健康 4 分	12.1 好		4			
			12.2 较好		2			
五、经济及住房条件 (13 分)	13	经济收入 5 分	13.1 达到当地年平均收入水平 2 倍及以上		5	提供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和银行对账单		
			13.2 达到当地年平均收入水平 1 倍以上 2 倍以内的		3			
			13.3 达到年平均收入的		2			
			13.4 低于平均收入水平以下		-5			
			13.5 享受政府救助或救济的		-10			
	14	家庭负担及负债状况 5 分	14.1 同住家庭成员中有固定收入人数与无固定收入人数之比	>1		2	提供收入证明、户口簿、银行征信及相关债务合同等	
				=1		1		
				<1		0		
			14.2 家庭年债务占年收入之比	比值为 0		3		
				比值<1		2		
				比值=1		1		
				比值>1		-2		
	15	住房条件 (人均居住住房面积) 3 分	15.1 有产权且达标或超过		3	提供户口簿、房产证		
			15.2 有产权且达标		2			
15.3 有产权且未达标				1				
15.4 无产权的				-2				

六、婚姻稳定及同住家庭成员支持（15分）	16	夫妻婚姻关系 12分	16.1 婚姻状况 4分	已婚(首次婚姻)	4	通过函询相关部门婚姻登记记录	
				离婚1次或单身状态	0		
				离婚2次以上	-4		
			16.2 家庭有子女 2分	无	2	通过访谈、查询户口簿	
				有1名	1		
				有1名非婚生子女	-2		
			16.3 夫妻关系 3分	和睦	3		
				偶有争吵	2		
				经常争吵	-5		
			16.4 婚姻稳定 3分	10年以上	3		
				5-10年	2		
				5年以下	1		
	单身状态	0					
	17	家庭成员支持 3分	17.1 支持情况 2分	支持	2	通过走访、调查等	
				有成年人支持、未成年人不支持	1		
				有成年人不支持、未成年人支持	-2		
				都不支持	-3		
			17.2 有参与帮扶计划 1分	有	1		
				无	0		

七、抚育能力 (11分)	18	抚育计划 1分	18.1 有计划		1	通过走访、自述及相关材料	
			18.2 无计划		0		
	19	教育、能力培养计划 4分	19.1 能与孩子一起活动和阅读	能	1		
				不能	0		
			19.2 能够倾听孩子问题和关注情绪变化	能	1		
				不能	0		
			19.3 能够引导孩子尊重别人的权利和财物	能	1		
				不能	0		
			19.4 能够养成孩子的自律和责任心	能	1		
				不能	0		
	20	生活照料、训练执行人 3分	20.1 自己		3		
			20.2 长辈及其他亲戚		2		
			20.3 保姆		1		
	21	陪伴孩子时间 2分	21.1 每天有 6 小时以上		2		
			21.2 每天有 4-6 小时		1		
			21.3 每天 4 小时以下		0		
	22	突发应急计划 1分	22.1 有		1		
			22.2 无		0		
	八、亲邻关系 (2分)	23	亲属相处 1分	23.1 经常往来			1
23.2 偶尔往来				0			
23.3 不往来				-2			
24		邻里关系 1分	24.1 友善		1		
			24.2 一般关系		0		
			24.3 不相识		-2		

九、社区环境 (4分)	25	居住村(居)治安环境1分	25.1 好	1	通过走访、查看有关记录	
			25.2 一般	0		
	26	居住区域友好活动环境(参加公益活动)3分	26.1 参加公益活动每月有	3		
			26.2 参加公益活动每季度有	2		
			26.3 参加公益活动每年有	1		
	十、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4分)	27	同居住家庭成员接纳情况1分	27.1 完全接纳		1
27.2 参半接纳				0		
27.3 不接纳				-2		
28		融合期间对被收养人照料活动安排情况2分	28.1 按计划实施的	2		
			28.2 计划实施不能如期	1		
			28.3 没有按计划	-2		
29		被收养人进入家庭的适应性1分	29.1 适应	1		
			29.2 不适应	-2		
十一、加分项 10分	30	1. 有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表彰加4分、省级表彰加3分、设区市表彰加2分、县级表彰加1分(5分为限)		函请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供表彰文件、证书、奖章等		
	31	2. 有获得国家级系统表彰的加3分、省级加2分、设区市级加1分(3分为限)				
	32	3. 有获得先进个人或家庭获得荣誉的有1次加1分(2分为限)				
总分: 110分						

评估人签名:

评估日期:

评估标准说明

一、评估前提和原则

（一）评估的前提，收养申请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8 条的条件，且有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书面声明。

（二）评估指标体系共设十一类 32 个大项 88 个小项，总分为 110 分；

（三）坚持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评估分值达到 75 分为合格；

二、特殊情况处置

评估小组或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形，立即终止收养评估，由属地民政局作出取消收养资格决定。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六）有过失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 3 年及以上有期徒刑

刑的；

（七）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八）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九）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十）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十一）申请人不接受送养人或登记机关定期跟踪回访安排的。

对有规定第（九）项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收养申请人年龄

依据江苏省 2019 年度平均预期寿命 76.63 岁统计口径，保障被收养人到 18 岁成人，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最大差为 58 岁。

四、征询未成年人意见

对征询未成年人是否支持收养申请人收养意见，是指征求年满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五、在指标体系中涉及“计划”的问题

通过查阅收养申请人的申请书和声明获得，否则视为无计划。

六、政策培训

组织培训主体是各地民政局登记机关，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组织或评估机构；内容包括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民法、刑法等相关条文；完成规定培训学时后，对收养申请人进行相关知识的答题或问卷调查。